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
- 本次担保金额：《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金额为 5,808.00 万元；已实际为广西沐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22.5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2023 年 9 月 12 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西沐邦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宝诚”）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海发宝诚购买广西沐邦部分生产设备并租回给广西沐邦使用，租金为人民币 58,08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

应海发宝诚要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须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豪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人民币 5,808.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补交的税款）。

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三）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8MABUFMEEXU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志远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 F-01-08(01)号 2 栋 D04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西沐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末（经审计） | 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7,226.55 | 71,413.42 |
| 负债总额 | 7,745.02 | 54,500.56 |
| 净资产 | 19,481.53 | 16,912.86 |
| 项目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518.47 | -2,568.68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3E室

法定代表人：张明明

注册资本：555,497.71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内容

1、出租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3、租赁物：生产设备

4、租赁方式：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手续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5、租赁期限：24个月。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内蒙豪安为广西沐邦提供担保的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9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5.0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